



梁溪法院融合品牌资源守护“少年的你”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岗 夏倩

这是一间看似普通的会客室，却放着各种标明家庭成员的牌子，这里是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纠纷调处中心的和解调解室。在这里，温馨的家庭氛围扑面而来，墙上“家和万事兴”的题词，时刻提醒着在场每一个人要珍惜来之不易的骨肉亲情。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涉少案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如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法院深度推进“软硬结合”，依托少年家事纠纷调处中心，打造“1230”工作模式，全面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家庭和诣稳定。

因工作成绩突出，梁溪法院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获“江苏省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积极应对

“中间不苗、右侧半圆绿苗相互交叉形成‘X’造型，与圆形手臂形成‘LX’，也就是‘梁溪’的简称，金色天平代表法院，寓意青少年在法治的呵护下茁壮成长。”梁溪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法官倪曼丽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2023年11月，梁溪法院“少年家事纠纷调处中心”（以下简称调处中心）揭牌启用，设有和合家事调解室、减压室、心理疏导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室（家庭教育指导室）、圆桌法庭、亲子活动室、探望执行室、观察室。在中心内，可以完成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的开庭、调解、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心理疏导、

探望执行等事项。

成立调处中心是梁溪法院积极应对新形势少审判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要求的实践之一。梁溪法院依托调处中心，创新融合“护苗”“梁”“田”“和合”“溪”“家”两大品牌，构建一体两翼保护未成年人品牌，赋能“法润青禾”“青春护航”“守护花开”三项保护未成年人机制。

梁溪法院院长王春介绍，该院还成立少年法庭工作领导小组，精选审判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和法官助理组成审判团队，实行未成年入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将所有涉少案件纳入少年家事庭管理，形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刑民行并重专业审理、全院联动资源互补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格局。

在总结以往家事审判工作经验基础上，梁溪法院创新推出九项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充实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方式。其中，在离婚、抚养案件中，该院引入子女抚养规划机制。当双方当事人的抚养条件相当但对于子女抚养权争执不下之时，要求主张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作出明确的规划与承诺，作为抚养权认定的重要参考，全力降低离婚对孩子造成的负面影响，也为将来可能产生的抚养权变更案件提供重要参考。

法爱同行

“谢谢法官和心理咨询师，最近我女儿的情绪稳定了很多，现在孩子对苏医生很信任，如果可以，我愿意付费让苏医生继续给我女儿进行心理疏导。”一位当事人的母亲在倪曼丽电话回访时说。

“孩子的安全是第一位的，如果你们需要，我们可以请苏医生继续免费为孩子提供心理咨询。”倪曼丽答道，她其实一直牵挂着这个孩子，这通电话让她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这是一起初中女生起诉要求母亲支付抚养费案件，女生经诊断患有严重的抑郁症。阅卷时看到女孩在自己手臂上划了几道口子的记录，倪曼丽的心瞬间揪了起来。她第一时间想到了法院常驻心理咨询师苏怡溪，就女孩的情况向其咨询。得到回复后，倪曼丽当即给女孩的家人打了电话，建议女孩先来法院进行心理疏导。之后，在心理医生的干预下，女孩逐渐重拾了生活的信心。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不仅仅体现了法律的严格执行，更体现了情感的细腻关怀。”王春表示，为努力实现“事心双解”，梁溪法院在全省首创心理咨询师常

驻机制，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力量。由心理咨询事务所派出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常驻法院，在涉及未成年人离婚案件或抚养权等案件中，通过心理访谈、综合心理测试等方式，准确把脉家庭纠纷、夫妻矛盾、子女教育问题，为相关案件的妥善处理、纠纷调解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同心协力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梁溪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负责人吴伟表示，一部家庭教育促进法，让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正式开启“依法带娃”时代。紧盯“问题”家长，重视孩子背后的监管缺失现象。

梁溪法院与区妇联共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在涉未成年人犯罪、离婚、抚养等案件审理中，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形的，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加强亲职指导，提升家庭教育质量，营造温馨的成长环境。制定个性化回访方案，对刑满释放未成年犯的家庭进行回访，了解未成年犯改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筑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线，梁溪法院紧盯未成年人、家长和学校的法律需求，进行常态化、“点单式”普法宣讲，因材施教，提升普法实效。针对低年级、高年级和即将毕业的职校生分别以“拒绝校园欺凌”“青少年情绪控制与自我约束”“拒做电信诈骗工具人”为主题，为不同年龄段孩子送上一份“合口”的法治健康餐。2024年，共接待学生参观400余人，讲座7次，模拟法庭6次，帮助青少年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维护自身权益。

做好前端预防的同时，梁溪法院还通过与公安、民政、妇联、教育局等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注重网络保护和跨界联动，破解未成年入审判中折射出的社会问题，共同撑起未成年人的法治晴空。

漫画/高岳

绥化七家法院授牌『龙法妈妈爱心驿站』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王宏妍

“遇到任何困难都要和妈妈说，我会一直陪着你们学习、成长，你们要珍惜时光，专注学业，敬畏生命，脚踏实地走好成长的每一步。”5月16日，在黑龙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绥化市妇女联合会关爱服务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省试点暨绥化市“龙法妈妈爱心驿站”示范活动上，“龙法妈妈”爱心志愿者代表、海伦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艳洁在一遍遍地叮嘱，鼓励着她的“孩子们”。

工作31年，16年未成年入审判工作经历，让张艳洁不不仅是审判员，更是引路人。她创新打造未成年入服务品牌——“心灵直通工作室”，带着普法知识从法庭走到校园，把枯燥的条文变成实用的武器，一字一句装进孩子们的心灵，每次提问，他们总会争先恐后地举手，大声地喊着“法官妈妈，我知道”……

在绥化市，和张艳洁一样的“法官妈妈”还有很多，曾经，她们为失足少年抵御风雨，用模拟法庭浸润心灵，让普法教育深入童心……如今，她们拥有了同一个名字——“龙法妈妈”。

庄严的司法殿堂中，女性法官是感性 with 理性交织的闪光存在。法槌起落间，既有着雷霆万钧的力量，也藏着春风化雨的温度。为此，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绥化市妇联决定联合创建绥化市“龙法妈妈爱心驿站”，发挥女法官独特优势，用专业与温情，为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撑起成长的“保护伞”。

当海伦法院、安达法院、庆安法院等7家法院代表接过“龙法妈妈爱心驿站”的授牌，绥化市越来越多的“龙法妈妈”将化身守护使者，将司法柔情融入儿童关爱事业，开启未成年入成长路上最安心的守护。

作为关爱服务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省试点，绥化市“龙法妈妈爱心驿站”将聚焦教育、心理、安全等成长痛点，用法律织就守护成长的温柔铠甲。

在教育赋能赛道上，“龙法妈妈”创新打造“法律+学业”双育模式。她们会走进校园、普法场馆，用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贴近生活的案例，配合互动问答、情景模拟，将晦涩法条讲解转化为趣味课堂互动，既拓宽孩子知识边界，又点燃学习热情。

针对留守儿童情感缺失痛点，驿站构建起“一对一”长效陪伴机制。经过儿童心理疏导专业培训的“龙法妈妈”定期与孩子书信往来、视频通话，倾听成长烦恼，送上节日惊喜，用细腻关怀填补亲情空白。同时，市妇联牵头开展的心理干预技能培训，让“龙法妈妈”掌握情绪识别、危机干预等专业技巧，成为孩子们身边的“心灵守护者”。

借助普法宣传日、模拟法庭等契机，“龙法妈妈”会逐条解读未成年入保护法中关于防性侵、防校园暴力的条款，结合真实案例设计“危险场景应对”互动游戏，教会孩子拨打12355热线、留存证据等自我保护技巧。此外，驿站还搭建起“家校社”联防联控网络，与学校共建安全档案，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织密儿童安全防护网。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辉表示，未来将持续完善驿站运行机制，动态跟踪未成年入需求，切实解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成长过程中的新问题。

绥化市妇女联合会主席王春华说，“龙法妈妈”的暖心行动，是绥化市在新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创新探索。随着越来越多社会力量的加入，这张由专业法律工作者与爱心人士共同编织的关爱网络，将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照亮前行道路，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拥抱美好未来。

“我想成为像您一样的法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梁瀚伟

张女士为3岁的女儿小苹果(化名)投保了一份重疾险，每年5000余元的保费，对这个普通家庭来说并非小数目，但她的想法很朴素：“孩子平安长大，比什么都重要。”那时的她未曾想到，这份保单会在4年后成为一场诉讼的起点。孩子身患疾病需要接受开颅手术，保险公司却在理赔时以先天疾病属于免责条款为由拒绝理赔。近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发现，相关的免责条款并没有证据证明在当时做了提示和说明，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公司应当赔付。

2024年，7岁的小苹果频繁出现愣神、肢体麻木的症状。北京某医院的诊断结果让张女士如坠冰窟——颅内病变需立即接受开颅手术。手术同意书上签字时，她的手抖得几乎握不住笔，却强撑着对女儿微笑：“做完手术，妈妈带你去游乐园。”

手术很成功，术后的苹果逐渐康复，但医疗费用压得这个普通家庭喘不过气。张女士想起那份重疾险，遂联系了保险公司，却没想到，保险公司的《拒付通知书》如一盆冰水浇下——“先天性畸形属免责条款，保险责任终止”。

她反复摩挲着合同上“重大疾病”四个字，她

不明白：“白纸黑字的承诺，怎能说变就变？”张女士反复翻看保险合同，发现免责条款竟以蝇头小字挤在脚注里，内容也含糊其辞。更令她心寒的是，当初推销保险的业务员并非保险公司员工，签约时对这些免责事项只字未提。

“我不能让孩子白白受苦。”张女士以小苹果名义提起诉讼。

庭审中，保险公司以附加诊断的疾病编码“涉及先天性畸形”为由拒赔，并申请医学鉴定。听着对方律师抛出“ICD-10”“Q00-Q99”等专业术语时，张女士攥紧女儿的病历本：“我们老百姓，难道活该吃哑巴亏？”

案件的争议焦点落在两处：保险公司是否尽到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小苹果的病是否属于免责范围？

作为主审法官的杨亚妹翻开卷宗那一刻，同样身为母亲的她心头一颤，本应是无忧无虑的年纪却遭此病痛折磨。她在翻阅案卷时比对保险条款，发现免责内容缺失关键释义；保险公司提供的材料中，既无售后回访记录，也无证据证明向张女士解释过专业术语；查阅《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主诊断编码明确不属于先天性畸形范畴。

“普通家长如何理解‘ICD-10编码’？保险公

司如果未尽提示说明义务，等同于给消费者埋雷。”杨亚妹与其审判团队成员在讨论案情时说。面对保险公司的鉴定申请，杨亚妹更显审慎：“现有证据不能表明保险公司尽到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此时鉴定不仅增加诉累，还拖延正义。”据此，法院对鉴定申请未予准许，综合案情后，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付。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结案后，张女士拨通12368热线，点名感谢杨亚妹：“她办案时特别细心，非常负责，对待案件特别公正，她虽然年轻，但法律功底强，特别亲民、接地气。”

母亲节前夕，雨水淅沥，张女士执意冒雨带女儿到法院致谢，杨亚妹劝她改日再来，她却说：“这份感谢，我等了很久，一天都不想拖。”

见到杨亚妹，小苹果掏出一张纸条：“法官妈妈，您不仅是一位既漂亮善良又公正的法官，更是我心中的光。感谢您为我和妈妈创造了一个公正的环境……我想成为像您一样的法官。”

杨亚妹接过信时，眼眶微红，她蹲下身，鼓励勇敢的小苹果：“你的信写得真好。未来的法官，现在就要好好学习哦。”

二七检察以点点“萤光”引领未成年人成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康锦

“在浩瀚的自然界中，有一种微小的生物——萤火虫，每当夜幕降临，万籁寂静之时，它们便开始在空中轻盈地飞舞，闪烁着微弱却坚定的光芒，在旷野中点亮一盏盏灯光，引领迷路的入找到归途，让人感受到生命的温暖与希望。你们要像萤火虫一样，用微光点亮孩子的心灵。”这是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俊华写给“萤光”未检团队的一段话。

如今，二七区检察院“萤光”未检团队以“萤光守护 点亮未来”为理念，在高效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同时，积极推动构建建教、预防融为一体的青少年违法犯罪“大预防”模式，守护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以爱筑基关爱救助受侵害未成年人

“我们多做一些，孩子们受的伤害就会少一些。”这是“萤光”未检团队的座右铭。

郑州市二七区是传统的商业区，郑州市火车站就其辖区，流动人口多，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多，留守流动儿童受侵害的可能性大。二七区检察院2018年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联合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成立未成年入关爱中心，与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未成年入关爱救助协作文件。

“萤光”未检团队检察官再次回访小花时，看到了孩子脸上明亮的笑容。两年前，10岁的小花被犯罪分子以给零花钱、买礼物引诱遭受侵害。家人报警后，侦查人员在未成年入关爱中心对其进行询问，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小花提起往事瑟瑟发抖，泣不成声，其母亲因为接受不了这个事实而生气离开，司法社工紧紧握着小花的手，检察官邀请心理治疗师及时为其开展心理疏导。小花在游戏中放开了身心，使取证得以顺

利进行。

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得知，小花的爸爸已经去世多年，妈妈一人打工养活4个孩子。小花因学籍问题无法就近入学，在一个偏远的学校借读，年幼的她每天要坐近1个小时的公交车才能到学校，因为经常一个人独来独往，导致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经评估，小花有重度焦虑、重度抑郁症状。虽然犯罪分子依法得到惩处，但是小花的遭遇牵动着检察官的心。检察官奔走在教育和民政部门，经过多方努力，为她协调在家门口的小学就近入学，并发放两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随着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的频繁出现，二七区检察院在未成年入关爱中心的基础上，联合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在儿童青少年心理病区设立“萤光·心理修复基地”，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精神情绪问题，建立一支由精神科医师、精神科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评估师、康复训练师组成的专业团队，通过多元化的治疗和康复方式，为涉案未成年人找到新生的希望。

以法为名教育挽救罪错少年

一面写着“人民检察护青春 暖心帮教促成长”的锦旗，悬挂在“萤光”未检团队工作室，诉说着一个涉案未成年人的故事。

17岁的小李是“萤光”未检团队办理的一起抢劫案的犯罪嫌疑人，因其系从犯，且具有自首等情节，具备监督帮教条件。二七区检察院决定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10个月。检察官在帮教过程中，得知小李因视力原因，想考取按摩资格证书，获得一技之长，便联合司法社工为其加油打气。

2024年12月18日，二七区检察院与专门学校会签文件，成立未成年入矫治教育检察官办公室，设立“萤光·行为矫治基地”，打通检察机关履职与专门学校矫治教育的链接通道，还联合区委政法委、教育、妇联等单位建立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帮教机

制，与团区委会签《关于构建二七区未成年入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协议》，引入司法工作开展社会化帮教工作，在严惩侵害未成年入犯罪的同时，教育、感化、挽救犯罪未成年入，用萤光汇聚更多的光和热，引领迷途少年找到人生的航向。

2024年以来，“萤光”未检团队已成功教育帮扶80余名罪错未成年入。

“萤光”未检团队还依托本院司法社工工作站，设立“萤光·社工帮教基地”，每月举行两次“萤光·回归课堂”，开展集中帮教、普法教育或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以治为本筑牢预防与治理防护网

近年来，二七区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针对宾馆、酒店、网吧、私人影院违规接待未成年入问题开展综合履职，针对未成年入文身治理、校园欺凌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二七区检察院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发现控辍保学、强制报告等侵害未成年入权益的线索，通过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沟通会商等形式履行未成年入保护法律监督职责，实现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社会共治大格局。

针对因境未成年入、监护人涉罪失管未成年入子女、留守流动儿童，检察院与教育、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建立司法、心理、医疗、教育等多元化救助机制，在郑州市民政局未成年入保护中心申请“青春护航”未成年入司法保护项目，建立“萤光·综合救助基地”，形成“一个中心、四个基地”的未成年入保护矩阵。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保护更多的孩子免受伤害，“萤光”团队检察官携手司法社工、志愿者设计青春自护、防性侵专门课程，走进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受益青少年达10万余人，为未成年入撑起一片光明的未来。

我和「桥」那边的孩子

□ 莫欣庆

每当走进双林镇第二中学的校门，听到孩子们此起彼伏地喊着“莫叔叔”，我的心里总会涌起一股暖流。作为一名在基层工作了30年的老民警，我从未想过自己会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与这么多孩子结下不解之缘。

2024年4月26日，“三桥护苗工作室”在双林镇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正式揭牌。这方小小天地，从此承载着我法治教育最深的期许。

我常对同事们说：“这三座桥，就像我们要为孩子们搭建的三座成长之桥。”工作室里，我们精心设置了党建办公室、心理疏导室、私密谈话室、团辅室、宣泄室等功能区，但最让我引以为豪的是“莫叔叔专线”，这条专线开通半年间，接到237次咨询，成功干预了12起校园欺凌事件，帮助8个孩子走出心理危机。

这条24小时畅通的“莫叔叔专线”，藏着太多孩子的心事。记得专线开通不久，有位初二女生通过专线留言，说自己总被同学排挤，字里行间满是委屈。我们立即联合心理老师开展团体辅导，两周就化解了这个“软欺凌”事件。这让我明白，孩子们真正需要的，是一个能吐露心声、有人托底的温暖角落。

在双林二中费宏校长的支持下，我把生活变成了课堂。寒暑假期间，我给孩子们布置特别的“假期作业”：为家人亲手做一顿饭、参与安全宣传活动、体验一天快递员的工作……

去年暑假，我们发起“为家人做顿饭”活动。看着学生们笨拙地切菜、认真地翻炒，最后骄傲地端出自己的“作品”，家长眼中的欣慰不言而喻。开学后，学生小张的班主任反馈，他不仅懂得懂事体贴，还主动承担家务，学习也有了进步。这些看似平常的实践活动，却让学生们在烟火气息里学会了感恩、责任与担当。

最让我感动的是，学生们不仅接受了法治教育，还主动加入“法治小记者团”，通过文字、镜头、画笔成为法治的传播者。他们自编自导自演反校园欺凌、防诈骗等系列短视频，这些作品不仅在校内播放，还在网上广泛传播。

2024年以来，双林镇的未成年入不良行为下降了42%，校园欺凌减少了63%。最让我欣慰的不是这些数字，而是看到越来越多的学生向阳而生。当曾经迷茫的孩子主动加入志愿服务队，当受过帮助的孩子开始帮助他人，我深深体会到法治教育真正的力量在于传递和延续。

30年从警路，从打击犯罪到预防犯罪，从维护治安到守护成长，我的工作重心在变，但初心从未改变。

未来的路还很长，但只要孩子们的一声“莫叔叔”，我就会继续在这座桥上坚守下去。因为每帮助一个孩子，就是在为未来播种一份希望。这就是我——一个老警察最朴素的心愿，也是“三桥护苗工作室”永恒的使命。

作者系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派驻双林派出所)

我与“三桥护苗工作室”

我叫惠伊筱，是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第二中学的一名八年级学生，还是一名法治小记者。一年前，我还只是个对法律懵懵懂懂的学生，直到遇见“莫叔叔”——双林派出所民警、法治副校长莫欣庆，并成为“三桥护苗工作室”的首批“平安宣讲员”。我的生活从此多了一份责任，也多了一束照亮成长的光。

第一次听说“三桥护苗工作室”，是在学校的法治课上。莫叔叔告诉我们，工作室以双林镇二座桥命名，寓意连接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守护我们的成长。工作室有很多功能区，还有一条24小时畅通的“莫叔叔专线”，专门为遇到困境的同学提供帮助。莫叔叔会组织团体辅导、家庭访谈，甚至联合司法所、妇联等部门，为我们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去年冬天，我的同学遭受了社交孤立，她不愿告诉老师和家长，在我的鼓励下，她向“莫叔叔专线”倾诉，在莫叔叔、心理老师和志愿者的帮助下，她很快重新融入集体。后来，我的同学逐渐开朗起来，甚至在班级里主动分享自己的经历，鼓励其他同学勇敢求助。

作为法治小记者，我在莫叔叔的指导下和其他小记者一起制作了“未成年入受骗案例”“如何面对校园欺凌”及“双警”宣传视频。我们把真实案例改编成情景剧，教同学们如何识别网络诈骗，保护自己。这些视频不仅在校园播放，还在社交媒体获得家长、网友点赞。

记得有位低年级同学的妈妈找，孩子看完视频后不再随便点击陌生链接。那一刻，我深深感受到，作为“法治小记者”的我们，真的可以影响和帮助他人。

去年，我们策划了“反校园欺凌”主题演讲。当我站在讲台上用案例和数据讲解欺凌危害时，有同学告诉我：“以前觉得被欺负只能忍，现在知道怎么保护自己了。”这让我明白法治教育真的能改变人。

如今，我们“法治小记者团”已经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15名成员。有的热爱演讲，有的喜欢拍摄，还有的像我一样擅长写作。我们的目标很简单：用同龄人听得懂的语言传播法治理念。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第二中学八年级学生 惠伊筱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